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 **(A) 溢利估計編製基準**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已根據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的本公司慣常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溢利估計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估計」）所採納的計算方式和會計政策，而有關溢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估計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致。

此致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2月28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合併溢利估計向我們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ofA Merrill Lynch**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海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文統稱「貴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的估計綜合業績編製，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曾與 閣下就 貴公司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在適用情況下)編製溢利估計所採用的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4年2月28日就編製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基於包含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玉華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敏

2014年2月28日